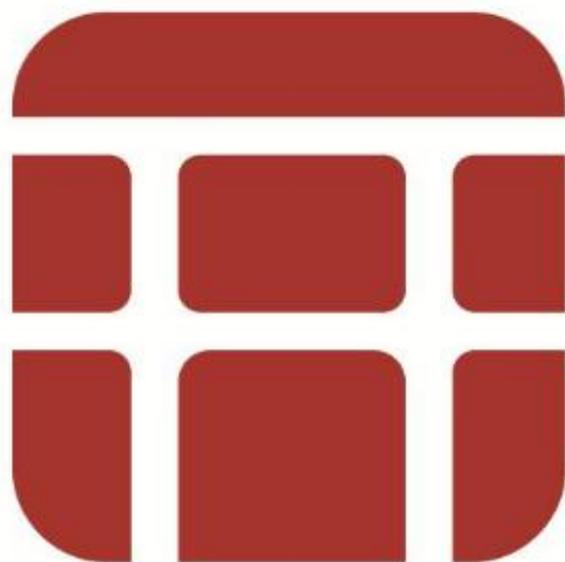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4-2312154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 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312154

项目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71,000.00	6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本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 114 号

联系方式：0913-206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电话：029-81870236、18991918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斯思、杨影星

电话：029-81870236、18991918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 114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913-2066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邱斯思、杨影星 电话：029-81870236、18991918505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答疑	<p>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p> <p>指定邮箱为: 1197253647@qq.com</p>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p> <p>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服务期限内,谈判最终报价不受外因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p>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p> <p>1. 缴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 缴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 缴纳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 129905724510703</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 【KRDL】K4-2312154 谈判保证金</p> <p>5. 供应商须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p> <p>6.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缴纳凭证,核验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拒绝。</p> <p>备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②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5.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本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p>注：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谈判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四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谈判程序为：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开启响应文件；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p> <p>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依法组成。</p>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个</p>
7.3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10.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

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

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谈判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

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麻醉机、电动综合手术床及配套的骨科牵引器、多参数监护仪、微量注射泵、超声胎音仪、新生儿脉搏氧检测仪、便携式 B 超探头等一批设备，医院自用。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麻醉机	1	台
2	电动综合手术床及配套的骨科牵引器	1	套
3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4	微量注射泵	10	台
5	超声胎音仪	2	台
6	新生儿脉搏氧检测仪	2	台
7	便携式 B 超探头	1	根

三、采购要求

(一) 麻醉机

1. 基本要求:

- 1.1 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有操作提示；
- 1.2 内置式高亮彩色液晶屏幕显示（>10 寸屏幕）；
- 1.3 小儿及成人共用；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集成的吸入麻醉机，一体化的呼吸机和气道监测，以及扩展的监测功能。

麻醉系统适用于低流量或高流量的重复吸入或非重复吸入麻醉，适用于成人、儿童。

2.2 供气系统:

- (1) 标配空气气源、氧气气源
- (2) 标准双流量管，适合低流量麻醉，满足临床医生对临床麻醉的不同需

求。

(3) 中央气体供给流量范围从 2.8bar 到 6bar

(4) 必须配备后备氧气接口，保证中心供氧中断后能自动转换氧气瓶供氧，保证病人安全。

(5) 快速充氧 >35L/min 或 25-75L/min

(6) O₂ 流量控制 Fio₂ 为 21-100vol%

(7) 安全 O₂ 流量 0-12L/min

(8) 外接新鲜气体输出口

2.3 挥发罐：同品牌挥发罐

(1)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

(2) 从 250ml/min 至 15l/min 保持输出浓度精确，输出浓度范围增大 (Max8%)，适合低流量麻醉。

(3) 300ml 大容量，一次加药量大，可整瓶加药，避免浪费。

(4) 出厂一次标定，无需再次标定，降低使用成本。

2.4 呼吸回路：标配加热模块

(1) 采用集成化密闭回路，密闭性好，泄漏量少，系统顺应性低，系统死腔小，适合低流量麻醉。

(2) 手动皮囊储存新鲜气体，避免浪费。

(3) 组成部件少，拆装方便，易于清洗和消毒（呼吸机内管道）。

(4) 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5) CO₂ 吸收罐容量 1.5L

(6) 回路气体二次经过钠石灰罐充分吸收 CO₂

(7) 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潮气量监测准确

2.5 呼吸机：采用气动电控呼吸机

2.6 通气模式：手动，机械控制 (PVC, VCV, SIMV)

潮气量：30—1400ml

呼吸频率：5—80bpm

2.7 呼吸模式：

(1) 手动模式可设置压力限制，防止气压伤，保证安全。

(2) 具有待机模式，待机时无额外气体消耗，便于快速投入工作。

(3) 新鲜气体缺乏时，首先利用手动皮囊中的储气，然后利用周围空气，同时吸入 O₂ 浓度报警提示空气进入回路。

2.8 监测参数：

(1) 标配压力波形显示功能，持续监测压力、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监测范围和显示（参数）。标配监测麻醉气体分析、呼末 CO₂ 功能, 所有监测参数全部显示在用户界面上，打开呼吸机或新鲜气体，监测功能将自动激活。

(2) 在手动通气或自主呼吸时，监测功能仍然有效，显示压力波形。

(3) 显示下列波形：CO₂、O₂ 和麻药浓度，气道压力，吸入呼出流速，Etco₂ 波形。

(4) 显示模拟新鲜气体流量计

(5) 显示趋势图和监测参数数值列表

2.9 报警系统：

(1) 中文报警信息提示，操作方便直观，声光报警，可调节的高低报警阈值。

(2) 报警内容包括：压力上下限报警、吸气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采用单独的报警限值按键，监测参数带相应报警限值。

2.10 安全保证：

(1) 简短的监护和呼吸机自检，便于紧急状况下迅速启动。

(2) 数据接口、RS232 接口（可装配医院现有手麻系统），90 分钟的后备蓄电池，电源故障时保证安全。交直流两用。

(3) 新鲜气体不足时，可由大气供气，即使气源故障，呼吸机也可保持工作，保证安全。

2.11 不使用机器时，机器可处于待机模式（睡眠模式），打开呼吸机或新鲜气体，机器将从睡眠模式自动激活。

(二) 电动综合手术床及配套的骨科牵引器

1. 可满足妇科（截石位）、外科手术和骨科手术需要

2. 低压直流电机驱动，性能安全稳定，配置高性能蓄电池，交直流两用，一次充电，可以满足 ≥ 60 次手术需求。

3. 六组电机工作，满足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左右倾斜，电动背板上下折，电动平移功能，头板腿板为手动操作。

4. T型不锈钢分体式底座装置（提供证明材料）：可单独拆卸维修，方便售后处理。

5. 双电机两侧驱动背板起落，双起背旋转机构（提供权威机构证书证明材料）台面水平移动 $\geq 300\text{mm}$ ，采用台湾高精度直线导轨。

6. 配置悬空式骨科牵引器，可配合骨科C型臂拍片。

7. 技术指标：

7.1 手术台长度： $2050 \pm 50\text{mm}$ ；

7.2 手术台台面宽度： $550\text{mm} \pm 50\text{mm}$ ；

7.3 前后倾： $\geq 25^\circ$ ；

7.4 左右倾： $\geq 18^\circ$ ；

7.5 头板：上折 $\geq 90^\circ$ ，下折 $\geq 90^\circ$ ；

7.6 背板：上折 $\geq 80^\circ$ ，下折 $\geq 40^\circ$ ；

7.7 腰桥升降高度： $\geq 120\text{mm}$ ；

7.8 腿板：下折 $\geq 90^\circ$ ，水平外展 $\geq 90^\circ$ （手动）台面水平移动 $\geq 300\text{mm}$ ；

7.9 手术台国标最低及最高（680-930mm） $\pm 50\text{mm}$ （电动）；

8. 标准配置：

8.1 SUS#304 全不锈钢六段床体 1 台

8.2 肩托、腰托 1 对

8.3 优质国产动力系统 1 套

8.4 有线遥控器 1 个

8.5 托脚架 2 件

8.6 托手架 2 件

8.7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8.8 麻醉屏架 1 付

（三）多参数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

槽数 \geq 4个.

1.2 \geq 12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280 x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4小时

1.4 配置 \geq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 监测参数：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6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6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

2.8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10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3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4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5 可升级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₂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6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2.17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18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19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20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标配二氧化碳呼末检测系统）

2.21 支持升级ScvO₂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22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23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₂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VC₂）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₂曲线

2.24 当同事监测RM和旁流CO₂或AG参数，并配备有O₂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RQ和EE参数。

2.25 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2.26 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27 支持升级rSO₂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8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29 所有可升级软件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免费升级

3. 系统功能要求：

- 3.1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3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 3.4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 3.5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3.6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3.7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8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 3.9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10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 3.11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 3.12 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3.13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3.14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3.15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 3.16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

（四）微量注射泵

1. 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3.1 安全要求：
 -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3.1.3 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
 -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3.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3.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3.2 精度要求：
 - 3.2.1 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 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3 基本要求：
 -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3.3.5 KVO：0.1-5ml/h，递增0.1ml/h；
 -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 3.3.7 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3.9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落；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联机失效；注射器脱落；

3.3.10 具有3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3.3.11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12 小时@5ml/h；

3.3.12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3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3.14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5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3.1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五) 超声胎音仪

1. 功能要求：

1.1 超声功率低于国家超声功率标准 50%以上。

1.2 单键操作，电源开关和音量控制集于一体。

1.3 底座可固定在墙壁上，有放置架，同时自行给电池充电。

1.4 具有过电保护功能。

1.5 发光二极管显示胎心率。

1.6 探头与主机采用可分离式设计。

1.7 探头可检测出 9 周的胎儿心血管壁的搏动。

1.8 采用 12 节电池组，充足电之后可以连续使用 ≥ 12 小时。

2. 技术指标：

2.1 超声探头：采用软性粘贴技术；

2.2 超声工作频率：3.3MHz $\pm 3\%$ ；

2.3 超声输出功率：<2.5mW/cm²；

2.4 显示方式：发光二极管，显示瞬时胎心率；

2.5 胎心显示范围：30-240bpm；

2.6 精度： ± 1 bpm；

2.7 电源工作方式：外置稳压电源 AC 220V 50Hz，主机输入 DC 18V；

(六) 新生儿脉搏氧检测仪

1. 基本要求

1.1 外观显示：≥10 英寸，LCD 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触摸屏；

1.2 电源：100-240VAC，47-63HZ

2. 测量范围

2.1 SP02：0-100%

2.2 脉搏率：25-240 次/分钟

2.3 血流灌注指数 (PI)：0.02-20%

3. 准确度及灵敏度

3.1 SP0₂：70-100%

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2%

新生儿：±3%

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3%

低灌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2%

SP02：60-80%

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3%

3.2 脉搏率准确度

脉搏范围：25-240 次/分钟

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3 次/分钟

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5 次/分钟

低灌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3 次/分钟

3.3 灵敏度设置：APOD（传感器脱落自适应探查），正常灵敏度，最大灵敏度三种

4. 分辨率

血氧饱和度 (%SpO₂) : 1%

脉搏率 (bpm) : 1 次/分钟

5. 操作性能

5.1 底座与主机可分离, 方便转运和抽样检查。

5.2 显示屏具备重力驱动式自动旋转功能: 水平和垂直方向显示可自动切换。

6. 报警

6.1 针对高低血氧饱和度和脉搏率的声音和可视报警 (SP02 范围 1-99%, PR 范围 30-235 次/分, PI 范围 0.03- 19%) ;

6.2 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

6.3 声音和可视报警;

6.4 三维报警: 除了上下限报警之外, 还可设置患者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内达到特定的减饱和次数时, 系统将发出声音报警和可视报警, 特别是在发生超过典型的低报警事件之前, 可能已经出现一个周期且很有限的瞬间减饱和症状, 所以三维报警能够提示临床更加密切监测或调整治疗方案。

7. 数据显示及存储

7.1 数据显示: SP02, 脉搏率 (PR), 血流灌注指数 (PI), Pleth 波形, 报警状态, 数据趋势, 状态消息, Signal IQ, 最高/正常/APOD 灵敏度, 以及 FastSat。

7.2 可根据设置分辨率不同 (2-10 秒), 提供最小 72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

8. 输出接口

串行 RS-232 (RDS-1, RDS-3)、护士呼叫/模拟输出 (RDS-1, RDS-3)、SatShare (RDS-1)、Philips Vuelink、Spacelabs Universal Flexport (RDS-1, RDS-3)

9. 环境

工作温度: 0~50°C

运输/存储温度: -40 ~70°C

工作湿度: 10~95% (无冷凝)

(七) 便携式 B 超探头

线阵探头与本院现有 2013 年购置的便携式 B 超迈瑞 M7 Series 配置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 付款方式：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后，由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五) 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供应商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五、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完善。

2.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二) 售后要求

1.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2.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中标人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如果未能及时修好，5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备用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服务需求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无效谈判予以处理。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未对其响应或提供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须对变动后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未完全响应，则不能进行后续最终报价环节。

4.4 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方式，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5 经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 最后报价

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

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5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6.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6.7.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7.3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6.8.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6.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的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7.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7.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 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渭南市妇幼保健院_____

供货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

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响应文件；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RMB ¥: _____

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附件 1:质量保证承诺（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付款及结算方式：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4. 发票要求：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标准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若产品所有权存在争议，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甲方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谈判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1. 质量要求: _____

2. 验收: 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 交货期推迟的, 每延迟1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擅自更换, 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 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 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 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 不能通过验收, 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 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 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 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____份, 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鉴证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90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谈判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一次报价 (元)	交货期(含安 装、调试)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厂家/单位名称/供应商	……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 离/响应)	说 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 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其他资格材料

7.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验收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团队小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7 谈判保证金缴纳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已经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缴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